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的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购置公厕除臭药剂项目B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购置公厕除臭药剂项目B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徐州莱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15.49万元，资产总额为65.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莱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0日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